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發起設立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公司出资3,25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粤股交”），持股比例为32.50%。

为落实《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股交”）采用新设合并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98.31万元。粤股交及广股交相应予以注销。目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法运营机构（不含深圳市）。

公司以持有的粤股交股权作价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37,374,8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0183%。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